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89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見榮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39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見榮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緩刑2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第1至2行【於民國113年1月2月12日前之某日】應補充為【於民國113年5月間起至同年1月2月12日止】；證據部分增列【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000○○○○○○00號調解筆錄】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陳見榮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3條、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。

(二)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率爾下手行竊他人電能，可見被告法治觀念淡薄，不能尊重他人財產權，行為自應予相當之非難。惟念及被告所竊財物金額非鉅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賠償告訴人完畢，有上述調解筆錄在卷為憑，足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。最後，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本案犯行固屬不當，惟其犯後坦白承認，且賠償告訴人，可認被告確有積極彌補損害之悔意。本院認被告經過

01 此次刑事程序，應能產生警惕之心，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
02 行為適當，宣告緩刑2年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
04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06 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
07 合議庭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謝旻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10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廖建瑋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書記官 謝盈敏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3條

22 （竊能量以竊取動產論）

23 電能、熱能及其他能量，關於本章之罪，以動產論。

24 附件

2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6 114年度偵字第3990號

27 被 告 陳見榮 男 6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0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弄00
02 號

03 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巷0○○
04 號

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8 犯罪事實

09 一、陳見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10 3年12月12日前之某日，未經優人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同
11 意，以延長線連接上開公司所有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
12 段000號宿舍廚房之插座，而以此方式竊取電能供其抽水馬
13 達使用。嗣經上開公司員工賴曉君於113年12月12日發現上
14 情並報警處理。

15 二、案經賴曉君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1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7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見榮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18 人即告訴人賴曉君於警詢時所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現
19 場蒐證照片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顯宮派出所受理各
20 類案件紀錄表及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等件在卷可參，足認被
21 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被告上開罪嫌應堪認定。

2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3條、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
23 嫌。

2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5 此 致

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28 檢 察 官 謝 旻 霓

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31 書 記 官 張 育 滋

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4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3條

09 （竊能量以竊取動產論）

10 電能、熱能及其他能量，關於本章之罪，以動產論。

11 附記事項：

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